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0341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昌隆君所屬貓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蔡昌隆君所屬貓隻(動物編號：11501150011，晶片號碼：990000001107021)於西屯區櫻城三街經民眾拾獲並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，惟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115年1月20日中市動收字第1150000642號函通知蔡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動保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